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勞簡字第16號

原告 施宗廷

被告 奧迪斯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哲維

訴訟代理人 陳盈壽律師

複代理人 廖珮羽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加班費等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下同）56,429元，及自民國112年7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2,980元，其中857元由被告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56,429元為原告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其中兩造主張之事實，並依同項規定，引用當事人於本件審理中提出的書狀及歷次言詞辯論筆錄。

二、法院之判斷：

(一)、原告主張：原告自111年7月9日任職被告公司擔任保全員並於111年7月11日加入勞保，期間被派至嘉義台鐵鐵路高架化工程工地北回站、2A站（中興路）、2C站、北興站、嘉北站，每月底薪為25,250元，被告卻於111年7月13日將原告退保，致原告受有未投保之勞退損失與健保損失（原請求未投保之勞退損失20,400元、健保損失3,000元，此部分因被告已追補而捨棄請求，本院卷第193頁），嗣更於112年5月18日將原告非法解僱，原告受僱被告10.3個月期間，被告均未

01 依規定給付原告超時加班費、特休及紀念日工資共56,429元  
02 (原請求超時加班費97,207元、特休及紀念日工資8,400  
03 元)，且違法解僱原告並未給付預告工資12,000元(10天×8  
04 小時×150元)、資遣費14,167元(34,000元×10/24天)，另  
05 因被告未替原告投保造成原告無法領取失業救濟補助之損失  
06 (原請求122,400元，此部分因原告未辦理求職登記，亦捨  
07 棄請求，本院卷第193至194頁)，故依法請求被告給付原告  
08 超時加班費、特休及紀念日工資共56,429元、預告工資12,0  
09 00元與資遣費14,167元及法定遲延利息。並聲明：被告應給  
10 付原告277,57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11 年息5%計算之利息。

12 (二)、原告主張被告有超時加班費、特休及紀念日工資共56,429元  
13 未給付，為兩造所不爭執(不爭執事項(五)，本院卷第214  
14 頁)，堪信為真實，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此部分之金額共5  
15 6,429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6 (三)、原告雖主張於112年5月18日遭被告非法解僱等語，惟依兩造  
17 不爭執之被證3、被證4之line對話內容，被告於112年5月15  
18 日14時27分兩造語音通話後，於14時31分稱：「2000我已經  
19 請公司轉給你了，你的離職申請我受理」，於15時0分稱：  
20 「留職停薪的5月17號復職見習日機」，復於15時5分兩造語  
21 音通話後，於15時8分稱：「沒關係你要做到月底我請他6月  
22 1號再接」，原告於15時26分稱：「沒差，要我做到5/18或  
23 5/19沒關係。到時候我就去勞工局，畢竟我只有提離職，按  
24 勞基法規定就是勞工給予雇主兩個禮拜的時間…」，被告於  
25 15時33分稱：「反正我現在照你的意思到五月底」、15時38  
26 分稱：「你打電話來說要離職，我也同意你要盡快找人，你  
27 也沒告訴我離職日期是哪時候，第二通你說到五月底，我也  
28 照你的意思我同意」，原告於15時57分稱：「我就照你的安  
29 排到5/18，…但我剛電話上跟你說離職，不過我沒說日期，  
30 你也沒有問我做到何時…」，被告於15時58分稱：「我不是  
31 跟你說了嗎，我同意你的五月底」、「你第一通電話來我就

01 告訴你那我要盡快安排，你也沒有拒絕，第二通電話來說你  
02 要到五月底我同意」，原告於16時12分稱：「我也一句話，  
03 就是我到5/18」等情，有兩造line對話截圖可參（本院卷第  
04 53至73頁）。是依上開兩造間之對話內容，可知本件原告於  
05 112年5月15日向被告提出離職，兩造就關於離職日期為何各  
06 有不同解釋，被告並未拒絕原告於5月底離職，最後原告告  
07 知至5月18日離職。是兩造之勞動契約係於112年5月18日兩  
08 造合意終止，堪以認定。原告主張係遭被告非法解僱等語，  
09 尚不足採。本件兩造之勞動契約，既係因兩造合意而於112  
10 年5月18日終止，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預告期間工資、資遣  
11 費均無理由，應予駁回。

12 三、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屬就勞工之給付請求而為雇主敗訴  
13 之判決，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第2項規定，應依職權  
14 宣告假執行，並同時宣告被告提供相當擔保金額後，得免為  
15 假執行。

16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原請求未投保之  
17 勞退損失20,400元、健保損失3,000元，此部分因被告追補  
18 而捨棄請求，此部分之裁判費應由被告負擔，其餘捨棄請求  
19 部分之裁判費由原告負擔）。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3 日

21 勞動法庭法官 陳美利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  
24 附繕本）。

2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3 日

27 書記官 黃亭嘉